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7日，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华”、“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3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7年8月24日完成资产交割，相关标的已完成过户登记，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45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年9月7日，维科精华办理完成新股登记手续。2017年9月8日，维科精华取得上海证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电池”）、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能源”）、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新能源”）三家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分别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18]D-0033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18]D-0030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18]D-0029号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上述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名称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维科电池	16,121,476.28
维科能源	4,287,334.03
维科新能源	-5,691,244.32

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维科电池71.4%股权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维科能源60%股权的协议》的约定，维科电池及维

科能源上述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维科新能源 100%股权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维科新能源上述过渡期内实现的亏损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